

劳工部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07 日第 68 号《规范性决议》

*对前来巴西，为宗教、
社协或非盈利性、无官方背景等机构
提供自愿（志工）服务的外国人士发放签证。*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对前来巴西，为宗教、社协或非盈利，无官方背景等机构提供自愿（志工）服务的外国人士发放签证的，包括那些不在 1999 年 03 月 23 日第 9.790 号法律规定范围内的驻巴西境内之法人机构，但相互之间属非雇佣性质的，可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的规定予以发放临时签证，期限不超过两年；但如属社会协助机构性质的，得另须遵守 1993 年 12 月 07 日第 8.742 号法律的明文规定。

独一段：申请得送呈给对当事人所在地有外交管辖权的：外交单位、常驻领事机关或副领事，另除了遵守 1980 年第 6.815 号法律以及 1981 年第 86.715 号行政令的规定以外，还需出示以下各类文件：

- I- 驻巴西境内机构向外国人士所发出邀请文件，信中要求该人士以自愿（志工）性质提供服务；
- II- 该机构的成立章程或相关文件、须在适格外机关处已依法作出登记；
- III- 对现任领导层人员等的委任、指定或选举等事项的纪要文件；
- IV- 某些特定场合须附相应社协机构管理委员会内的注册证明文件，或其它场合则出具由司法部所颁发，可证明其具备民间公益社团组织资格的证书；
- V- 说明该外国人士在何地依自愿人员（志工）的身份条件，做出何等性质的活动；
- VI- 由相关机构出具的《责任承诺书》，保证负责该外国人士在巴西境内居留期间以及其返回原居国等相应费用；
- VII- 由呼叫单位或组织出具的《责任承诺书》，承担被呼叫外国人士以及其依赖赡养人等，在境内逗留期间所有以及任何的医疗和住院费用；
- VIII- 无犯罪前科记录证明书；
- IX- 其职业经验或是与将行使活动相应资历的证明文件；另及
- X- 该机构正完整以及正常地运行之证据；

第二条：前来我国的外国人士，以自愿人员（志工）形式，出任宗教机构、社协或非盈利性质无官方背景等机构的主管、经理或总裁等职，可根据 1980 年第 6.815 号法律第 18 条明文规定，予以发放永居签证。

第 1 段：除了本《规范性决议》第一条 I 至 X 项所规定的各类文件以外，本条段首所规定的永居签证申请，指定该外国人士出任上述各职之纪要文件须完整，并应在适格机关内依法登记备案，或另具公共/官方性质、指派该外国人士职权的的委任文书；

第二段：发放此类签证，自该外国人士抵达我国境内之日起计起，其有效期上限为五年；该期限可在证明当事外国人士仍继续担任呼叫单位的总裁或主管等职位的，届时可顺延至：（未定）期限；

第三条：获纳为自愿人员（志工）以提供义务工作的人士，皆不可在我国境内从事任何接受薪酬的活动，这一身份条件也应一并注明在全国外国人士身份证（RNE）上。

第四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另废除 2000 年 05 月 16 日第 47 号《规范性决议》的效力。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现任主席：Izaura Maria Soares Miranda

刊于 2005 年 12 月 09 日发行之第 236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107 页上
